

ETWB(IR)310/9/03(04)Pt.3

Tel: 2848 2708

Fax: 2189 7990

e-mail: clewc.cheung@etw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鄭志堅議員

[傳真號碼：2869 6794(共四頁)]

鄭議員：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職工會”類別的提名機構

及進一步修訂擬議職能

政府當局曾答允就“職工會”類別擬定提名機構名單，並考慮進一步修訂建造業議會(議會)的擬議職能。

關於提名機構一事，我們對擬於草案第 9(e) 條內涵蓋的職工會曾進行簡括的研究，並建議根據其成立歷史及會員數目，同時參考法案委員會較早時就業內其他界別所提供的意見，訂定下列甄選準則—

- (1) 提名機構須屬在《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下已登記最少 4 年的勞工團體；
- (2) 提名機構須體現其推動業界改革的決心及能力；
- (3) 提名機構的會員人數須不少於 100 名建造工人；以及
- (4) 提名機構在適當情況下應由總會而非其屬會擔任。

根據這些原則訂出的 7 個提名機構載於**附件一**。為盡快跟進此事，我們會同時諮詢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其他有相關組織，並因應諮詢結果作出所須修訂，最終提請成員通過一份整體提名機構名單。

至於議會的擬議職能方面，我們已審慎考慮對多層分判、與僱傭有關的糾紛、及以自僱人士身分工作的真正工人欠缺妥善保險保障等問題提出的關注。鑑於平衡各方利益及達致整體一致性的需要，就條例草案第 5 條擬定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張雲正 代行)

2005 年 4 月 13 日

“職工會”類別的提名機構名單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 建造業議會 (第 2 號) 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a) 加入 —

“(ba) 就如何處理建造業在僱傭事宜、多層分判的作業方式、項目監管及管理以及解決爭議的機制方面的關注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b) 在(h)段中，刪去“工地安全”而代以“職業安全及健康”。

(c) 加入 —

“(ha)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